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刘宪武、王希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〔2025〕16号），现将原文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、刘宪武、王希梁：

经查，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。

一是公司及原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沈阳百傲）资金管理内控存在问题。二是公司采购管理内控存在问题。三是公司合同管理内控存在问题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，以下简称《治理准则》）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违反了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—资金活动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，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—采购业务》第四条和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，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—合同管理》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刘宪武、财务总监王希梁，违反了《治理准则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1号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我局决定对刘宪武、王希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充分吸取教

训，加强内部管理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所涉问题，将积极整改并按时提交书面报告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6 日